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监事袁思迦女士主持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，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。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，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《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原激励对象李云卿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,800,000股，其中473,000股限制性股票因李云卿个人债务原因于2020年3月被司法划转至非关联第三方，剩余17,527,000股已于2020年8月31日完成注销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前述非关联第三方《关于实施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申请》，因其债权已得到清偿，故向公司申请实施注销该等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吉翔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17日